

#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6-3



**鑫汇工程造价咨询**  
XINHUI PROJECT COST CONSULTATION

招标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名称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先生、 0379-69289013
代理机构	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068556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列否决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4年1月2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4年1月20日</p> </div> </div>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各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4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8、纪律和监督.....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0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0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1
4、评分标准说明.....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件1:投标函.....	8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90
附件6:报价明细表.....	91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3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5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9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00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3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4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5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6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7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8
附件15:其他材料.....	1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 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6-3

2、项目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24947.46元

最高限价：3124947.4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伊川政采招 标 (2026)0003 号-1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3124947.46	3124947.46	是	3124947.46,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园区垃圾清运、园区中转站及公厕管理、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等内容。服务范围包括道路清扫保洁386958.97平方米，垃圾清运9864.13t，园区道路绿化面积合计63147平方米，行道树共计3621棵；园区道路路灯383盏；园区内设垃圾中转站1处，公厕1处，可移动式公厕3处，广场游园绿化养护、硬化场地及游园景观灯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包；

(4) 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5) 预算控制金额：3124947.46元/年；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

册”。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川县豫港路东段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289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B座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2026年02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川县豫港路东段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2890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B座0501/05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85565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a>)，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6-3

1.1.7	包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6)0003号-1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依据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一次承包费用。
1.3.1	服务周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提出问题后请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b>预算控制金额: 3124947.46 元;</b>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涵盖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工具费、劳保费(含劳保工具、工装)、福利费(包工人防暑降温物资发放和节日福利)、保险、路内果皮箱管护清掏擦洗费、防汛及工具费、落叶收集(含收集袋)、除冰雪应急(含工具)费、车辆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夜班延时保洁费、加班费、绩效奖以及管理费等费用。其中: 环卫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致电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9.2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9.5	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p> <p>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9.6	项目实施方案篇幅	<p>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投标人制作成本，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页数须控制在 200 页以内。若超出规定页数，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7	不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	<p>投标人须承诺在该项目中不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资事宜发生劳务工人信访、投诉事件，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p>

9.8	其他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招标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补得重复享受。

(5)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c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服务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

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园区垃圾清运、园区中转站及公厕管理、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等内容。服务范围包括道路清扫保洁 386958.97 平方米，垃圾清运 9864.13t，园区道路绿化面积合计 63147 平方米，行道树共计 3621 棵；园区道路路灯 383 盏；园区内设垃圾中转站 1 处，公厕 1 处，可移动式公厕 3 处，广场游园绿化养护、硬化场地及游园景观灯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包；

(4) 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5) 预算控制金额：3124947.46 元/年；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面积
1	环卫 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	386958.97m <sup>2</sup>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市政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及其市政公共设施清扫保洁、安全文明作业。
2. 具体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明沟等辖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环卫工具房、果皮箱（含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公共垃圾收集点、路灯柱、雨水口、公共设施设备等市政设施等。
3. 市政道路公共区域垃圾的清扫、清理、保洁；硬质铺装地面沙尘的冲洗、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地面枯枝落叶及各类堆积物的清理。
4. 公共区域市政设施的清洁、维护，环卫工具房维护、果皮箱（含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的损坏维修、更新、公共垃圾收集点的管理、维修、维护和消杀。
5. 城市道路雨水口及的清理。
6. 环卫椅的清洁、擦洗。
7. 公共区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
8. 门店门前、商业街区等油污集中路段着重使用油污清洗专用设备进行高温高压清洁，必要时使用晶面机等机械设备进行打磨，提高路面洁净度。
9. 在前述过程中必要的保洁和消杀。
10. 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
11.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12. 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p>13. 其它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p> <p>14. 公共区域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点的擦洗。</p> <p>15. 垃圾分类相关：</p> <p>1)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开展厨余垃圾分类宣传，引导餐饮单位正确投放厨余垃圾并及时收运至暂存点，并组织人员配合社区工作站开展入户宣传。</p> <p>2) 负责垃圾分类投放点密闭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p> <p>16. 环卫宣传：协助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p>	
2	垃圾清运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 收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站。</p> <p>2. 服务范围内的路面零星无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站。</p>	9864.13t
3	中转站管理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安全文明作业。</p>	1个
4	公厕管理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 公厕化粪池吸粪，公厕内纸巾及洗手液等易耗品的供应，公厕内设施设备（厕具、洁具、烘手机、手纸架、挂钩、搁物板、标识牌、洗手台、抽风机等）及公厕外休闲椅、果皮箱、电缆、指示牌等的保洁、看管及维修养护工作，安全文明作业。</p> <p>2. 对厕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清洁并及时更换维修机具设备，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卫生洁具及其它室内设施的清洁等。主要内容如下：</p> <p>①定时擦拭天花板、墙壁、门窗、间板、窗台、排风扇、照明设备(3米以内)、纸巾盒、烘手机、洗手液机及空气清新机等。</p> <p>②及时擦洗洗手台、面盆、厕(尿)斗等卫生设备。</p> <p>③及时冲洗厕(尿)斗,做到人走厕位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④及时清倒手纸篓，纸篓手纸不得超过2/3。</p> <p>⑤及时拖擦地面,做到地面干爽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p> <p>⑥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保持通风、无异味。</p> <p>⑦及时补充洗手液、手纸等消耗品，及时清运垃圾。</p> <p>⑧厕所外围地面及外墙面清洁，厕所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p> <p>2. 采用专门粪便运输车辆，将公厕积存的粪便运输到专门处理场所。</p> <p>3. 采用专用设备，对化粪池进行吸排，保证化粪池功能正常，不堵塞。</p> <p>4. 指导协助非市政公厕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市公厕管理文明水平。</p>	1个
5	简易公厕管理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 公厕化粪池吸粪，公厕内纸巾及洗手液等易耗品的供应，公厕内设施设备（厕具、洁具、烘手机、手纸架、挂钩、搁物板、</p>	3个

			<p>标识牌、洗手台、抽风机等)及公厕外休闲椅、果皮箱、电缆、指示牌等的保洁、看管及维修养护工作,安全文明作业。</p> <p>2.对厕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清洁并及时更换维修机具设备,保持设备设施完好。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卫生洁具及其它室内设施的清洁等。主要内容如下:</p> <p>①定时擦拭天花板、墙壁、门窗、间板、窗台、排风扇、照明设备(3米以内)、纸巾盒、烘手机、洗手液机及空气清新机等。</p> <p>②及时擦洗洗手台、面盆、厕(尿)斗等卫生设备。</p> <p>③及时冲洗厕(尿)斗,做到人走厕位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④及时清倒手纸篓,纸篓手纸不得超过2/3。</p> <p>⑤及时拖擦地面,做到地面干爽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p> <p>⑥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保持通风、无异味。</p> <p>⑦及时补充洗手液、手纸等消耗品,及时清运垃圾。</p> <p>⑧厕所外围地面及外墙面清洁,厕所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p> <p>2.采用专门粪便运输车辆,将公厕积存的粪便运输到专门处理场所。</p> <p>3.采用专用设备,对化粪池进行吸排,保证化粪池功能正常,不堵塞。</p> <p>4.指导协助非市政公厕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市公厕管理文明水平。</p>	
6	市政设施维护	路灯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灯杆、灯具的低压侧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等管养、维护、检测,安全生产及消防等安全工作。</p> <p>2.灯杆(含灯臂)喷漆翻新、低压柜(屏)维护检测及维护、高杆灯维护、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漏电检测、破损路灯设施的修复、电缆及附属设施维护等。</p>	383盏
7	园林绿化	道路绿化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绿地(乔木、灌木、草坪、花坛等)、相邻林地、时花、垂直绿化、攀援绿化等及绿化设施(包括绿化给水系统、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绿地维护、安全文明生产等。</p> <p>2.绿化管理养护、绿地保洁、灌溉施肥、整形修剪、中耕除草及草坪复壮、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绿化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盗窃等。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防意外及修复、绿地保护等。</p> <p>3.树铭牌挂牌,按照市、区相关要求,为服务范围内道路绿地树木悬挂树名牌。树铭牌挂牌以保护树木为原则,不得在树干上钉钉、缠绕铁丝,应以“弹簧环绕树木,螺丝固定”的悬挂方式组织人员悬挂并做好定期维护。</p>	63147.00m <sup>2</sup>

			4. 对服务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迁移的树木进行后续管养工作。	
8		行道树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道路两旁及分车带，给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树种进行日常管护，安全文明生产等。 2. 包括管理、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3621棵
9		绿化养护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清除杂草、松土，浇水施肥。 2. 抗旱防涝，修剪、防治病虫害。 3. 缺株补栽，绿地供水设施的维修更换及其他养护管理工作、安全文明生产等。	7740.01m <sup>2</sup>
10	广场游园	硬化地面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硬化范围内的地面、景观节点、道路、水沟、停车场、垃圾桶、坐凳、扶手、护栏、灯杆、指示警示牌及标识标牌等设施的清扫保洁，安全文明生产等； 2. 路面或硬地的冲洗； 3. 路面或硬地的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4. 清理散落在路面、水沟的生活垃圾及余泥渣土等。	3255.69m <sup>2</sup>
11		游园景观灯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灯杆、灯具的低压侧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等管养、维护、检测，安全生产及消防等安全工作。 2. 灯杆（含灯臂）喷漆翻新、低压柜（屏）维护检测及维护、高杆灯维护、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漏电检测、破损路灯设施的修复、电缆及附属设施维护等。	23盏

### 三、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树坑净，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落地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 垃圾箱/果皮箱管护标准：箱内外干净整洁、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箱门落锁、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洒落。

3. 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垃圾日产日清、随脏随保、车走站净、消杀到位、台账完整。地面无撒落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无渗滤液残留、无蛆虫，排水通畅。随季节和蚊蝇密度调整消杀频次，定期使用除臭设备净化空气，减少异味扩散。站内制度上墙（如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开放时间、责任人、投诉电话等），保持完整清洁。建立转运、消杀、安全检查、设备维护等台账，详细记录作业时间、频次、药剂使用等信息，确保责任可追溯。

4. 公共卫生间管理保洁标准：日消杀不少于2次，地面干净无污渍污物，墙壁、墙角、天花无蛛

网、无积尘，便池及时冲水无尿渍污物；洗手池、拖把池无污渍、水渍，按时喷洒灭蝇灭蛆药，卫生间内无杂物堆放、水电不私自外接外用，卫生间内物品设施配备齐全无损坏。

5.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草坪养护管理、修剪、伤口处理、乔灌木病虫害防治措施、浇水、施肥、修建、成品的保护措施等。服务范围如下：乔木（包含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行道树）、灌木、整形植物（包括绿篱、花篱、色块和造型植物、不包含盆景）、草坪和地被植物、卫生清洁（绿地）、巡查保护。观感质量评定良好，通过管委会验收。

#### 6. 人员上岗要求

中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满足实施要求的保洁人员。保洁员年龄应符合女性不超过 55 岁、男性不超过 60 岁；保洁员上岗须着统一工装、工帽、反光背心；雨雪天应着制式服装。

#### 7. 车辆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满足实施要求的机械设备，配备数量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四、考核办法

#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提高开发区环卫及绿化养护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环卫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及园区整体绿化养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辖区

域内清扫保洁、垃圾箱/果皮箱管护及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管理、绿化养护的各保洁公司。

## 第二章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 第四条 作业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树坑净，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落地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二) 垃圾箱/果皮箱管护标准：箱内外干净整洁、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箱门落锁、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洒落。

(三) 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垃圾日产日清、随脏随保、车走站净、消杀到位、台账完整。地面无撒落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无渗滤液残留、无蛆虫，排水通畅。随季节和蚊蝇密度调整消杀频次，定期使用除臭设备净化空气，减少异味扩散。站内制度上墙（如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开放时间、责任人、投诉电话等），保持完整清洁。建立转运、消杀、安全检查、设备维护等台账，详细记录作业时间、频次、药剂使用等信息，确保责任可追溯。

(四) 公共卫生间管理保洁标准：日消杀不少于2次，地面干净无污渍污物，墙壁、墙角、天花无蛛网、无积尘，便池及时冲水无尿渍污物；洗手池、拖把池无污渍、水渍，按时喷洒灭蝇灭蛆药，卫生间内无杂物堆放、水电不私自外接外用，卫生间内物品设施配备齐全无损坏。

### 第五条 作业要求

#### (一) 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时间：各保洁公司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每天全路段作业1次，不少于1次洒水冲洗作业（冬季洒水作业按上级文件通知执行），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每天普扫7：30前结束。迎检保障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以通知为准。

机械车辆作业频次要求:

道路洗扫车: 每天全路段作业1次, 早8:00~下午6:00. 双向两车道一个来回完成作业, 双向四车道两个来回完成作业。

洒水(高压清洗)车: 大型洒水车(25T) 主干道每天全路段洒水1次(往返一个来回); 小型洒水车辅道、非机动车道每天洒水1次, 夏季炎热及检查时段另行调整, 机动作业。绿化浇水须确保夏秋季每4天全域绿化面积全面浇水一次, 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一次。

多功能抑尘车: 主干道(含国机精工及碳铝路) 每天喷雾降尘1次。遇夏季高温预警( $\geq 35^{\circ}\text{C}$ )及空气污染严重天气, 适时增加作业次数。

三轮冲洗车: 人行道、商铺门口摊贩聚集区、广场游园附近每天作业一次,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无油污污渍。

快速保洁车: 分区域保洁, 每天每车辆负责区域上午、下午各一次。主要清理路面意外散落垃圾、垃圾箱垃圾收集等。

巡查车: 开发区全域道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巡查, 负责道路清洁标准检查及意外突发情况处置及保洁人员机动调度。

上述机械化作业, 如遇政府检查等特殊情况, 可采取全天不间断作业模式, 确保开发区卫生情况满足巡视检查要求。

各保洁公司责任区域内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 不留死角, 不留杂物”, 树坑捡拾垃圾, 达到“七无”(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 特别是商超周边、学校周边、游园周边, 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人员。

各保洁公司做好秋冬季清扫方案。秋冬季风沙大、落叶多、温度低, 机扫困难, 需加派人员, 做

好大风天气清扫方案，做好应对秋季落叶的措施，备足一次性大塑料袋，封装完毕后运至各公司报备的临时落叶收集点堆放，并设专门看管人员及清晰统一的指示牌，做到每日定时清走，严禁过夜堆放。必须全面认真做好冬季应对大雪的措施，储备好融雪剂，备足人员、清雪工具及运输车辆，听从中心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保证清雪整体效果。

做好恶劣天气的预案。遇大风暴雨等异常天气后，做好雨后路面雨水、淤（污）泥的清理与处置。

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为机扫作业打好基础。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

各保洁公司须配备外观完好、使用功能齐全的能满足道路清扫服务要求的机械设备。

各保洁公司须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中转站，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得焚烧，不得二次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河道、雨水口、绿化带或其他乱倒行为。

各保洁公司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10 米。

如发生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管委会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相关公司扣除。

## （二）垃圾箱/果皮箱管护作业要求

垃圾箱/果皮箱应每天擦拭、外观无粘贴物及喷涂广告，整体干净整洁，内胆套黑色垃圾袋，当垃圾桶内容量达到三分之二时，应立即清掏，确保垃圾不外溢，每周五彻底对果皮箱内外进行清洗及药物消毒。移动、松动、损坏、外观破损、标识缺失、漆面剥落，须立即上报修理。

##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 1、基础保洁标准

日常保洁频次与范围：每日至少 1 次彻底冲洗、1 次全面消杀，实行“随脏随保、车走站净”，

保障站内及周边 3-10 米范围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每日 7:00 前完成首次彻底清扫，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操作台、排水沟、地坑、管理间、工具间等，确保无积灰、无蛛网、无乱涂乱画。

地面与设施保洁：地面无撒落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无渗滤液残留，无蛆虫，下水通畅。

压缩设备、箱体、栏杆、门窗等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工具按规定位置放置，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

渗滤液与污水管理：及时清理垃圾渗滤液，每日冲洗排污口、污水井，清除漂浮物和沉积物，确保污水排放系统畅通，无外溢。污水、渗滤液按规定处理，严禁违规排放。

## 2、消毒消杀标准

频次与范围：每日对作业区、设备、工具箱、地坑、排污口等喷洒消毒液，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 3 只/次。随季节和蚊蝇密度调整消杀频次，定期使用除臭设备净化空气，减少异味扩散。

药剂与安全：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除臭药剂，规范操作，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二次污染。

## 3、垃圾转运与设施维护标准

垃圾转运：垃圾日产日清，禁止“留站过夜”（特殊情况除外），转运容器加盖封闭，无暴露垃圾。严禁危险废物、违禁废物进站，发现大件垃圾及时处理，发现违禁废物及时上报。

设施维护：定期检查、保养设备，确保完好运转，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站内制度上墙（如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开放时间、责任人、投诉电话等），保持完整清洁。

## 4、人员与台账管理标准

人员规范：定人定岗，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上岗，遵守作息时间，文明操作，服从指挥。严禁在站内翻捡垃圾、乱堆乱放杂物、乱吊晒衣物、饲养禽畜等。

台账记录:

建立转运、消杀、安全检查、设备维护等台账，详细记录作业时间、频次、药剂使用等信息，确保责任可追溯。

#### (四) 公共卫生间作业要求

##### 1、人员管理作业要求

严格遵守开放时间，按时开门、关门，严禁晚开门、提前关门现象，保障市民正常使用需求。着装规范整齐，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工装，主动佩戴上岗证，保持仪容整洁。坚守工作岗位，专注本职工作，严禁上班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务（如闲聊、玩手机、私活等），杜绝脱岗现象。秉持文明服务理念，对待市民礼貌热情、耐心周到，及时回应合理需求，严禁因服务态度问题引发投诉。

规范做好台账记录工作，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交接班登记表、消杀记录表等各类表格，确保记录真实可追溯，严禁漏填、错填、不填。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私自使用电暖气、电炉、电风扇等违规用电设备，严禁私拉乱扯电线，杜绝安全隐患。

##### 2、内部卫生保洁作业要求

**地面保洁：**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无污渍、无污物堆积，发现污染物及时清理，确保行走区域干爽。

**墙面、墙角及天花板保洁：**定期排查清扫，无蛛网、无积尘，墙面无乱涂乱画、无污渍残留，保持整洁美观。

**便器保洁：**大便便池需及时冲水，蹲台、便池内外无尿渍、无污物附着，小便池无尿渍、无污物堆积，确保便器洁净无异味。

**隔板保洁：**每日擦拭隔板，无灰尘、无乱涂乱画痕迹，保持隔板整洁完好。

洗手池及台面、镜子保洁：及时清理洗手池内杂物，台面无积水、无污渍；镜子定期擦拭，无水印、无灰尘，保持清晰明亮。

拖把池及管理间保洁：拖把池周边无污渍、无积水；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严禁乱堆乱放杂物，保持空间整洁。

卫生洁具管理：拖把、抹布、喷壶、消杀药剂等卫生洁具需按规定位置分类摆放整齐，做到有序收纳、取用方便。

门窗、玻璃及纱窗保洁：定期擦拭门窗、玻璃，无积尘、无粘贴物；纱窗及时清理，无灰尘、无杂物附着，保持通风良好。

下水道维护：按时检查疏通下水道，确保排水通畅，避免因堵塞造成污水外溢等不良影响。

消毒消杀作业：每日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面消杀工作，重点对便器、地面、台面等关键区域喷洒消杀药剂；定期投放灭蝇灭蛆药物，确保卫生间内无蛆蝇滋生，营造无异味、卫生安全的环境。

设施维护：日常巡查内部各类设施（如便器、水龙头、灯具、门锁等），发现损坏、故障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避免因维护不到位影响市民使用。

### 3、周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公共卫生间周围10米范围内为责任保洁区域，需保持整洁，无污水、无粪便堆积，无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现象，发现垃圾杂物及时清理。严禁在周边10米范围内堆放杂物，确保区域环境整洁有序，不影响市民通行及使用体验。

维护外墙整洁，及时清理外墙乱涂乱画、粘贴的小广告，保持建筑外观整洁美观。指示牌管理：定期检查指示牌，确保标识清晰、准确无误，发现指示牌有误、损坏或丢失的，及时上报并协助更换、补充。

#### 4、设施安全与应急作业要求

严格遵守设施使用规定，严禁私自外接、外用公共卫生间的水、电资源，杜绝违规使用行为。加强内部附属设施管护，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人为丢失、损坏；发现设施正常损坏的，需第一时间上报，避免因拖延报修引发市民投诉。妥善保护站内统一悬挂的标识牌、制度牌、公示牌，保持牌面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损坏，确保信息清晰可辨。

应急处置：接到管委会督办问题通知后，需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开展处理工作，确保问题及时解决；积极配合市、县等各级部门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作业任务，保障活动期间公共卫生间环境与服务达标。

#### 第六条 其它要求

（一）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各保洁公司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合同内清扫保洁和人员的组织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遵守交规，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本考核办法，制定本公司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管委会汇报人员安排和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伊川县用工不低于80%，用工人员身体健康且女性不超过55岁、男性不超过60岁，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足额保险，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管委会有权直接从保洁公司承包服务费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保洁公司应妥善处理好道路清扫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包括道路破坏、人员伤亡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管委会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各保洁公司

要及时报告，服从管委会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三）加强人员管理。各保洁公司要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否则，除物价、纪检部门的查处以外，管委会有权按公司人员所收费用的10倍扣除公司承包服务费。

（四）禁止私自拉活接单。严禁各保洁公司私自接影响到清扫保洁人员和作业质量标准的盈利性活动，一经查实，当月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五）各清扫路段，凡遇到道路施工情况，根据施工面积和实际施工时间，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用。

（六）各保洁公司要做好110、12319、12345、网络投诉等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 第三章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 第七条 绿化养护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绿化养护区域范围：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具体路段包括：经三路、兴业大道、经五路、经六路、经七路、二铝路、龙鼎路、纬五路、纬六路、国机精工路段、碳铝路等。

（二）绿化服务内容为：草坪养护管理、修剪、伤口处理、乔灌木病虫害防治措施、浇水、施肥、修建、成品的保护措施等。服务范围如下：

乔木（包含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行道树）、灌木、整形植物（包括绿篱、花篱、色块和造型植物、不包含盆景）、草坪和地被植物、卫生清洁（绿地）、巡查保护。

（三）服务标准为：观感质量评定良好，通过管委会验收。具体为：

1. 园林绿化养护达到三级养护标准。绿化浇水须确保夏秋季每4天全域绿化面积全面浇水一次，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一次。

2. 乔木（包含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行道树）。

2.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2.2 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2.3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2.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5%，受害株率不超过10%。

2.6 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

2.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

2.8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3. 灌木。

3.1 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

3.2 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

3.3 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

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

3.4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3.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48h。

3.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40%以上。

3.7 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3.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4. 整形植物（包括绿篱、花篱、色块和造型植物、不包含盆景）。

4.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4.2 植株生长正常。

4.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4.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

4.5 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6 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4.7 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4.8 松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

5. 草坪和地被植物。

5.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

度在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5.2 长势正常，无大于0.5m<sup>2</sup>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5.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5.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

5.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靡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5.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

5.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

5.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6. 卫生清洁（绿地）。

6.1 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生产生活的

影响。

6.2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5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sup>2</sup>)≤8，纸屑、塑膜(片/1000m<sup>2</sup>)≤10，烟蒂(个/1000m<sup>2</sup>)≤10，痰迹(处/1000m<sup>3</sup>)≤10，污水(m<sup>2</sup>/1000m<sup>2</sup>)≤1.5，其他(处/1000m<sup>2</sup>)≤6。

6.3 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

6.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m<sup>2</sup>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6.5 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m 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污迹，摊位基本整洁。

6.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6.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6.8 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7. 巡查保护。

7.1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

7.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 1 次；道路绿地每 2 天巡查不少于 1 次。

7.3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 第四章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八条** 管委会作为清扫保洁考核的实施主体，负责对各保洁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本考核办法对各保洁公司每月进行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实行倒扣法。考核公式为：

本月绩效考核得分=100-日常清扫保洁检查扣分-上级领导批评+上级领导表扬

$$\text{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 \sum_{i=n}^{i=n+2} \text{本季度各月绩效考核得分} / 3$$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得分取本季度3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作为本季度考核得分。

**第九条** 日常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

**第十条** 督查督办考核及加减分项目：

1. 各保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管委会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直接按照扣分标准扣分并反馈到公司，保洁公司人员必须1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超时的，按照相应的扣分标准的3倍进行扣分。

2. 在市/县主管单位检查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除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外，加扣2—5分。

3. 市/县领导督查督办或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对应每次扣5分/2分。

4. 各保洁公司应关爱环卫工人，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环卫工人因合法权益侵害而上访（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1-3分。环卫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每起扣2—5分。

5. 城市110联动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事件，每件扣0.1分。须专人负责回复办理进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重复性问题的、诉求人对整改回复不满意的，每件扣0.5分。

6. 各保洁公司须按照要求每月向管委会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否则每次扣3—5分；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月绩效奖；

7. 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1—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

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被县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3分绩效奖励；被市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绩效奖励；被省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以上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保洁公司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声誉的。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每月对保洁公司进行考评，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得分取本季度3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作为本季度考核得分。用季度承包服务费的10%作为季度绩效对公司进行考核发放。

每季度考评总分为100分。

季度考核90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85分（含）~90分（不含）的按90%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80分（含）~85分（不含）按80%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75（含）~80分（不含）按70%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70（含）~75分（不含）按60%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本季度全部绩效。

日常监督检查每扣0.1分将扣除管理费10元，每扣1分将扣除管理费100元，以此类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当年连续三次以上考核得分75分以下的或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保洁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的，以及造成严重影响的，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作为附件自各保洁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管委会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通知各保洁公司实施。

附件1:

项目	考评扣分标准	分值
履职尽责	1. 拖欠工资及福利的 2. 未为环卫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 3. 未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安全技能定期培训的 4. 无制定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工作纪律及奖惩制度的 5. 不积极主动解决内部矛盾纠纷的 6. 未执行上级部门各项管理规定的	2分/次
	7. 未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每次扣1—3分；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
人员管理	1.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夜间作业未佩戴肩灯的，每人/次扣0.1分 2. 上下班及工作骑行中逆行、闯红灯、未戴头盔的，每人/次扣1分 3.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人/次扣0.2分 4. 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每人/次扣0.3分 5. 工作中焚烧垃圾的，每人/次扣1分	/

<p>清扫保洁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相关要求发放清扫保洁工具及劳保用品的, 发现一次扣5分</li> <li>2.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应急物资(秋冬季落叶收集、夏季防汛清扫清淤、冬季除冰除雪)储备的, 发现一次扣5分</li> <li>3. 运输车辆配备不足的、缺一辆扣1分</li> <li>4. 清扫工具及运输车辆使用功能及外观不完好的, 发现一辆扣1分</li> <li>5. 清扫工具、工具箱及车辆不干净整洁的, 发现一次扣0.5分</li> <li>6. 清扫工具及车辆乱摆乱放的, 发现一次扣0.1分</li> <li>7. 保洁车不干净, 悬挂杂物, 每次扣0.1分</li> </ol>	<p>/</p>
<p>道路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1分</li> <li>2. 未按规定完成洒水冲洗作业的每路段扣1分</li> <li>3. 道牙, 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 每处扣1分</li> <li>4. 有成堆垃圾未清理每处扣1分</li> <li>5. 普扫坐等机扫车的, 发现一次扣除整条道路当月承包费用</li> <li>6. 问题整改回复超时的, 按照相应的扣分标准的3倍进行扣分</li> </ol>	<p>/</p>
<p>道路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任区漏扫漏保每处扣0.1分</li> <li>2. 道路上出现污水、大面积落叶、落花、曝露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 扣1分</li> <li>3. 如出现垃圾包, 每处扣0.5分</li> <li>4. 墙根、电杆根、树穴不干净, 每处扣0.1分</li> <li>5. 明沟不干净, 10米以内扣0.3分; 10米以上扣1分</li> <li>6. 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 每次(处)扣0.1分</li> <li>7. 将道路垃圾扫入绿化带、边沟或雨水井口或乱倒的, 每次(处)扣1分</li> <li>8. 110联动中心、数字化、网络媒体投诉事件, 每件扣0.1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重复性问题的、诉求人对整改回复不满意的每件扣0.5分</li> </ol>	<p>/</p>
<p>垃圾收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漏收一堆垃圾, 每处扣0.1分</li> <li>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 每处扣0.2分</li> <li>3.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 每处扣0.2分</li> <li>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 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 每处扣0.5分</li> <li>5. 遇大风、雨雪天气未及时清理断枝落叶、铲雪除水、积水清扫清淤作业的, 发现一次扣2分</li> <li>6. 秋季临时落叶收集点未设置标识的、无人值守的, 发现一处扣1分</li> </ol>	<p>/</p>
<p>垃圾箱/果皮箱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垃圾箱/果皮箱外观脏污、粘贴物及喷涂广告、周围及箱底不干净, 未按时清掏或垃圾超过箱体的2/3, 发现一处扣0.1分</li> <li>2. 果皮箱内胆未按标准套垃圾袋、箱门不关闭, 内胆不归位, 每处一次扣0.1分</li> <li>3. 果皮箱每周五未清洗、消毒, 发现一处扣0.5分</li> <li>4. 果皮箱移动、松动、损坏、外观破损、标识缺失、漆面剥落未报修的, 发现一处扣0.1分</li> </ol>	<p>/</p>

<p>垃圾中转站/车辆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既定频次完成冲洗消杀的，每次扣1分</li> <li>2. 地面散落垃圾、油污、积水、渗滤液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li> <li>3. 无专人管理，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着装不规范，每次扣1分</li> <li>4. 保洁清扫/洒水车辆路段作业时未遵守交通规则、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及提示音乐的，发现一次扣1分</li> <li>5. 压缩设备、箱体、栏杆、门窗等外观不整洁，有积垢、吊挂垃圾，工具未按规定位置放置，中转站内堆放非必需物品等每处扣0.1分</li> <li>6. 保洁车容车貌脏污、车牌不清晰，车辆乱停乱放的，发现一处扣1分</li> <li>7. 中转站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留站过夜的扣1分</li> <li>8. 站内未张贴做做规范、管理制度、责任人、投诉电话或污损严重的，扣1分</li> <li>9. 未建立转运、消杀、安全检查、设备维护台账的，每次扣1分</li> </ol>	<p>/</p>
<p>公共卫生间管理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卫生间晚开门、提前关门；</li> <li>2. 日消杀少于2次；</li> <li>3. 管理员上班时间不穿工装、未佩戴上岗证；</li> <li>4. 管理员上班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li> <li>5. 管理员上班期间脱岗；</li> <li>6. 管理员上班期间服务态度不好引起投诉；</li> <li>7. 管理员不按规定填写交接班登记表、消杀记录表等表格；</li> <li>8. 管理员使用电暖气、电炉、电风扇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li> </ol>	<p>0.2分/项</p>
<p>公共卫生间部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面有污水、污渍、污物；</li> <li>2. 墙壁、墙角、天花板有蛛网，有积尘；</li> <li>3. 大便便池不及时冲水，蹲台便池有尿渍有污物；4. 小便池有尿渍、有污物；</li> <li>5. 隔板有灰尘有乱涂乱画；</li> <li>6. 洗手池及台面、镜子有水渍；</li> <li>7. 拖把池及周边有污渍、管理间乱堆乱放；</li> <li>8. 拖把、抹布、喷壶、消杀药等一切卫生洁具未按规定摆放整齐；</li> <li>9. 门窗、玻璃、纱窗有积尘、有粘贴物；</li> <li>10. 下水道未按时疏通造成不良影响；</li> </ol>	<p>0.1分/项</p>

	11. 未按时喷洒灭蝇灭蛆药, 公共卫生间内有蛆蝇; 12. 内部设施维护不到位。	
公共卫生间周边卫生	1. 公共卫生间周围十米内有污水、粪便、白色垃圾、杂草; 2. 公共卫生间周围十米内堆放杂物; 3. 公共卫生间外墙乱涂乱画、粘贴小广告; 4. 指示牌有误、损坏、丢失的; 5. 亮化设施损坏或未及时报修的。	0.2分/项
公共卫生间设施	1.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 2. 公共卫生间内附属设施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人为丢失损坏; 3. 公共卫生间内设施正常损坏不及时报修造成投诉; 4. 公共卫生间内统一悬挂的标识牌、制度牌、公示牌乱涂乱画、损坏。	0.2分/项
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一、乔木养护		
- 树形与保存率	1. 树形优美丰满、无偏冠; 树木保存率 $\geq 90\%$ ; 行道树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 (4分)	
- 生长势	2. 生长势正常, 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2分)	-
- 修剪管理	3.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主侧枝分布匀称; 枯死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枝条修除率 $\geq 90\%$ ; 剪口平滑、涂敷得当; 抹芽及时 (4分)	-
- 浇灌与施肥	4. 适时浇灌排水,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 无缺施、无肥害 (3分)	-

- 病虫害防控	5.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单株受害率 $\leq$ 15%,受害株率 $\leq$ 10% (4分)	-
- 树穴管理	6. 树穴内无杂草、无生活垃圾,保持透水透气 (3分)	-
- 补植及时率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规格与原树一致 (3分)	-
- 树干整洁	8. 树干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分)	-
二、灌木养护	-	-
- 树冠与保存率	1. 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 $\geq$ 90% (3分)	/
- 生长状态	2. 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分)	-
- 修剪管理	3.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芽长势饱满;影响树势枝条修除率 $\geq$ 90%,萌芽萌蘖及时抹除率 $\geq$ 90% (3分)	-
- 施肥管理	4.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分)	-
- 浇灌与排涝	5. 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积水不超过48h (2分)	-
- 病虫害防控	6. 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 $\leq$ 8%,生物防治率 $\geq$ 40% (3分)	-
- 松土除草	7. 及时松土除草,无明显杂草危害 (2分)	-
- 补植及时率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规格与原树基本一致 (2分)	-
三、整形植物养护	-	-
- 形态与完整性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无明显缺株断垄;造型植物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开花期基本一致 (2分)	/
- 生长状态	2. 植株生长正常 (1分)	-
- 修剪频次	3. 规则式、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均不少于6次;规则式整形植物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 (3分)	-

- 病虫害与杂草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病虫害危害率 $\leq 10\%$ ; 无明显杂草 (2分)	-
- 浇灌管理	5. 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 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2分)	-
- 施肥管理	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 花篱花芽分化后追施磷钾肥 (2分)	-
- 植株清洁	7. 及时冲洗除尘, 植株洁净 (1分)	-
- 松土除草频次	8. 每年松土除草不少于6次 (1分)	-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养护	-	-
- 形态与纯度	1. 草坪成坪高度 $\leq 10\text{cm}$ 、基本平整; 地被种植密度合理、规格相当; 单品种草坪纯度 $\geq 90\%$ , 人为践踏后及时恢复 (2分)	-
- 生长状态	2. 长势正常, 无 $> 0.5\text{m}^2$ 集中斑秃, 覆盖率 $\geq 90\%$ ; 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2分)	-
- 修剪频次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3分)	-
- 施肥管理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不少于4次; 无缺施、无肥害 (2分)	-
- 浇灌与排涝	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 排灌系统完好, 雨后2h内无积水 (2分)	-
- 补植及时率	6. 破损或死亡的草坪、地被15日内完成补植, 同种补植、疏密适度, 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 $\geq 90\%$ (2分)	-
- 打孔疏草	7. 冷季型草坪每年打孔疏草不少于2次, 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 (1分)	-
- 病虫害与杂草	8. 病虫害危害率 $\leq 15\%$ , 杂草率 $\leq 9\%$ (1分)	-
五、卫生清洁 (绿地)	-	-
- 基础保洁	1. 定时清扫, 绿地内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 植物、硬化面等基本完好美观, 无积尘、蜘蛛网、明显污渍, 无乱贴乱画等乱象 (2分)	/
- 废弃物控制	2. 果皮 $\leq 8$ 片/ $1000\text{m}^2$ 、纸屑塑膜 $\leq 10$ 片/ $1000\text{m}^2$ 、烟蒂 $\leq 10$ 个/ $1000\text{m}^2$ 、痰迹 $\leq 10$ 处/ $1000\text{m}^2$ 、污水 $\leq 1.5\text{m}^3/1000\text{m}^2$ (2分)	-

- 雨雪后清理	3. 雨、雪过后按时清扫干净；干旱缺水时按需冲洗植物等，结冰期不冲洗，每天冲洗不少于4次（非结冰期）（1分）	-
- 水面清洁	4. 定时打捞水域垃圾，可视范围内无>0.5 m <sup>2</sup> 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1分）	-
- 摊点周边清洁	5. 易产生垃圾的摊点自备容器，摊点及周边2m内无垃圾杂物、污物污迹，摊位整洁（1分）	-
- 清扫方式	6. 地面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1分）	-
- 垃圾处理	7. 垃圾倒入指定中转站，不随意倾倒、不焚烧，生产垃圾日产日清（1分）	-
- 人员规范	8. 清洁人员统一着装，作业时保障自身安全（1分）	-
综合奖惩		
奖惩	1. 被媒体、网络负面报道；上级交办事项、投诉整改不到位、临时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3-5分/次
	2. 市/县领导督查督办或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对应每次扣10分/5分	
	在市/县主管单位月度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除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并加扣10分	
	3. 因合法权益侵害而上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	每起扣2-5分
	4. 环卫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	每起扣5—10分。
	4. 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4. 被各级新闻媒体、网络报道表扬的	加3分
	被市/县领导表扬（需有书面证明材料）；对应每次加5分/3分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

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所需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内容包含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园区垃圾清运、园区中转站及公厕管理、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等内容。服务范围包括道路清扫保洁 386958.97 平方米，垃圾清运 9864.13t，园区道路绿化面积合计

63147 平方米，行道树共计 3621 棵；园区道路路灯 383 盏；园区内设垃圾中转站 1 处，公厕 1 处，可移动式公厕 3 处，广场游园绿化养护、硬化场地及游园景观灯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范围及内容明细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 2 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7 年 x 月 xx 日（1 年），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视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

项目年承包服务费\_\_\_\_\_元/年，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 %），折合每季度承包服务费\_\_\_\_\_元。合同期内承包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涵盖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工具费、社保费（含劳保工具、工装）、福利费（包工人防暑降温物资发放和节日福利）、保险、路内果皮箱管护清扫擦洗费、防汛及工具费、落叶收集（含收集袋）、除冰雪应急（含工具）费、车辆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夜班延时保洁费、加班费、绩效奖以及管理费等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每季度的项目承包服务费 10%作为绩效考核资金，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得分取本季度 3 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作为本季度考核得分，按季度奖罚。

(3) 按照附件 2《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

(4)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季度支付项目承包服务费\_\_\_\_\_元，每季度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附件：1. 《服务范围及内容明细表》

2.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办理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招标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招标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错乱上传。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p>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服务承诺	<p>1.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3分） 投标人提供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函，得3分（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p>2.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承诺（2分） 投标人提供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承诺函，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	0.0	8.0	项目实施整体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对园区道路清

分参数				<p>扫保洁、园区垃圾清运、园区中转站及公厕管理、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等实施的整体计划；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8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6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0.0	6.0	组织机构设置	<p>针对本项目设置管理层架构，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完整科学、分工明确，能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6分；数量充足、架构完整，分工较明确，基本覆盖需求得5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架构基本完整，存在少量职责交叉或缺失得4分；数量有缺失，架构不够完整，职责划分不清得2分；架构混乱、关键岗位缺失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0.0	6.0	落实“一天两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措施方案	<p>落实“一天两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达到相应标准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与机扫配合的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6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5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p>

				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的措施	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的范围、内容、要求，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6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5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	要分别体现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垃圾以及沿街门店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要有对垃圾焚烧、扬尘以及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的自查、自罚制度内容，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6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5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冬季环卫保洁方案	体现冬季机扫困难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对落叶大风、积雪、道路清扫等措施，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

				分工明确, 得6分;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灵活性强, 得5分;内容明确, 具有针对性, 符合采购需求, 得4分;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分工基本明确, 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 方向基本正确,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6.0	落实公厕的管理及保洁的实施方案	落实公厕的管理及保洁的实施方案,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分工明确, 得6分;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灵活性强, 得5分;内容明确, 具有针对性, 符合采购需求, 得4分;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分工基本明确, 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 方向基本正确,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6.0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路灯设置制定完善的管护方案,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分工明确, 得6分;内容完整, 实施性强, 灵活性强, 得5分;内容明确, 具有针对性, 符合采购需求, 得4分;内容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 分工基本明确, 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 方向基本正确,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6.0	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	要有应对暴风、暴雨、冰雹等天气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 内容全面完善, 高效有序, 分工明确, 得6

				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5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应对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要有人员调配、车辆安排、巡查、督查相关部门沟通的成熟性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6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5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7.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后续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措施有力、后续服务承诺等因素。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5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